

股 本

下表概述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15,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51,500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合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完全享有於屬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就開曼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15日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